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29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欽河
04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05 蔡尚琪律師
06 謝承霖律師
07 被 告 傅宗閔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龍輝報關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賴弘傑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共 同
14 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
15 蘇奕滔

1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
17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五
20 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1 息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捌拾元
25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